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16229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3日

商 标

佗方护

TUOFANGHU

申 请 人 李谭锋

地 址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孟溪镇孟溪村上街东组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知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产后护理服务；康复中心；饮食营养指导；理疗；美容服务；按摩；理发；兽医服务；园艺；配镜服务